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

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ZZBC2565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的委托, 对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2、内容及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通过综合评分制择优筛选, 确定一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在中标单位中开设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账户。

3、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1) 要求金融机构一级支行及以上, 如出现一家金融机构同时有多个支行符合要求的, 只能有一个支行参加投标。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信誉良好;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将其招标文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于2025年12月18日17:00前提交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6)或是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0544083@qq.com。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于2025年12月18日18:00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2025年12月18日17:00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 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5、投标文件提交及开启：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1号楼2楼201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6、公告发布媒介：

鄞州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1221号（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64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楼

联系人：许钗英、王芸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电子邮箱：410544083@qq.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受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的委托，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需求

通过综合评分制择优筛选，确定一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中标单位中开设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账户。

1、服务要求：及时提供银行存款账户开立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其他服务要求：

(1) 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提前及时告知。

(3)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为招标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4) 具有专属的客户服务经理，进行日常一对一、随叫随到服务，有业务发生时，及时送达回单等。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协议期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除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以外），以及招标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

三、其他：

- 1、投标截止期内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按照规定执行。
- 2、投标人应具备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2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3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公告发布网站。
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等上述情况，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2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单位/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最迟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或内容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分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 经查询，投标人及法人代表或分行负责人，若有行贿犯罪的记录，将取消中标资格。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单位的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受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由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

人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3)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时提供】
- (6) 合格投标人承诺（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0) 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1) 招标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 廉政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

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保证金

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 (4)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5. 由主持人主持开标。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商务技术、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评分比例，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

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 3、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投标人是总行或者一级支行及以上，为方便招标人工作，允许总行或者分支行指定一家其下属分支机构作为中标人。须经招标人、下属分支机构双方同意确认。由下属分支机构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随带总行或者分支行出具的授权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等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 (2) 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 (3) 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 (4)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3、按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二、评分指标

序号	指标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信息
1	经营状况 (30 分)	资本充足率 (10 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资本充足率计算，达到 15%(含)的得基本分 2 分 (15%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加 2 分 (不足 0.5%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 2024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总行 2024 年 末数据。
		不良贷款率 (5 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不良贷款率计算，达到 1.5%(含)以下的得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上升 0.1 个百分点减 1 分 (不足 0.1%的不予计算)，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总行 2024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总行 2024 年 末数据。
		拨备覆盖率 (10 分)	按投标人总行 (法人) 拨备覆盖率计算，达到 250%(含)的得基本分 2 分 (250%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2 分 (不足 10%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 2024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总行 2024 年 末数据。
		流动性比率 (5 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人民币流动性比率计算，达到 50%(含)的得基本分 2 分(50%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不足 10%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 5 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 2024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总行 2024 年 末数据。
2	利率水平 (7 分)	存款利率 (7 分)	承诺存款产品【1.活期存款利率、2.协定存款利率、3.通知存款利率 (一天/七天)、4.定期存款利率 (3 个月/6 个月/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其中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纳税总额 (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得5分,纳税总额在1亿元(含)到2亿元(不含)的得3分,纳税总额在0亿元(不含)到1亿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纳税增幅 (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幅度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靠后一名扣0.1分。纳税增幅=(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2023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2023年度纳税额*100%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	支持区国有企业融资情况(含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20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对鄞州区国有企业融资余额在20亿元(含)以上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亿元扣1分(不足1亿元部分不计,如19.6亿元按19亿元得19分计),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贷款总额 (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靠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贷款总额 (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靠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制造业贷款总额 (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制造业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靠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涉农贷款总额 (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涉农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靠后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水平 (13分)	网点数 (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营业网点(不含ATM点)个数,20(含)个以上得5分,10(含)-20(不含)得3分,10(不含)个以下不得分。	

	费用减免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9 项服务费用（支票工本费、支票手续费、资金出入短信提醒费、网银汇款手续费、网银年费、询证函手续费、代发工资手续费、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印鉴变更费）免去情况，每少提供一项免费服务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体社会形象、安全保障、信息化建设、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注：各分项指标合计满分为 100 分，按照申请人指标数据依设定的规则计算得分；对各指标得分进行加总，得出各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公款存放账户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

代理方（乙方）：

根据鄞政办发[2016]4号文件《鄞州区预算单位、国有企业及镇乡（街道）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甲方委托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对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招标项目的中标银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BC2565）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的开立银行，并开展开户、结算、存款等业务。
- (二) 乙方向甲方反馈账户收付信息，并提供实时查询、回单送达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 负责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
- (二) 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账户的收付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 (三)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编号：GZZBC2565），及时向甲方提供公款存放等服务。
- (二)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严格按照甲方的支付要求，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账户结算及保证金支付业务，不压票。
- (三) 为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 (四) 妥善保管甲方支付凭证及相关会计凭证，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金额及利率

-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二) 乙方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乙方银行总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乙方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三) 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银行，银行对因客户提前终止本协议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之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四) 若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包括单位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之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存款利率具体服务方案如下：

_____。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本协议自动延期。

(二)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承担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继续有效。

(三)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协议。

(二) 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协议。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协议：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3)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5)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内容	利率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宁波市鄞州区医学会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承诺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协议期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除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以外），以及招标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
	协定存款利率		
	一天/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3个月/6个月/1年期/2年期/3年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承诺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即评分标准内容）	投标人投标数据	自评分	该数据证明材料所处投标文件页码
.....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确保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 否则我方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前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任一月内的社保证明。

合格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下资格条件：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 (1) 金融机构一级支行及以上。
-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u>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u>	<u>是</u>	<u>全部响应</u>

注: 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 以示全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甬党办〔2017〕41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72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年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